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382 號

聲 請 人 夏 皆 發

上列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088 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088 號刑事判決未能證明其有銷售販賣之犯罪行為，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修正制定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誤，違反憲法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規定，並違反罪刑法定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等語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54 號刑事判決以其未提出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，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定有明文。（二）經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(一)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(二)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